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贓第1092100251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屏檢謀肅字第41848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度	保管字號	案由	姓名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06	464	賭博	不詳	代幣	2000個	
				點數卡5000點	10個	
				點數卡1000點	40個	
				點數卡500點	22個	
				點數卡100點	22個	
				筆記本	2個	
				電腦主機(含記憶卡)	1個	
				電腦主機	1個	
				相機(CASIO)	1個	
				手機(IPHONE)	1個	
				中華電信通話明細清單	23張	
				報表	406張	
				遙控器	1個	
				有線對講機(櫃台)	1個	
				有線對講機(辦公室)	1個	
				記分卡1000點(保險箱內)	27個	
				記分卡500點(保險箱內)	10張	
				記分卡100點(保險箱內)	10張	
				員工名冊(保險箱內)	1本	
				本票(面額10萬)467207、467211	2張	

				本票 5 萬(744927、 744938、744940、 744947、467201、 467203、467209、645370)	8 張	
--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